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美千

代理人
相對人(即

黃雯蓓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號0

樓至0樓、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禰惠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何英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劉佩真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施建安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陳鳳龍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
02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5 3司執字第5518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
06 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
08 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
09 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
10 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
11 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
12 予停止。

13 二、其餘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
16 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17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
18 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
19 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
20 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
23 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
24 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
25 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
26 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
27 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
28 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
29 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
30 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
31 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

01 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
02 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3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
04 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
05 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
06 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
07 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08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
09 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
11 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
12 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
13 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
14 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
16 提出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
17 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
18 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
20 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
21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為防杜聲請人之
22 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
23 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
24 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25 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28 更字第46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楊美千即小江室內
29 裝潢工程行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
30 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

01 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
02 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
0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司執字第55183號強制執行事件
04 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3月25
05 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正55183字第1134033821號扣
06 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07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08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
09 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
10 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
11 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
12 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
13 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
14 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
15 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
16 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
17 應予停止。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
19 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
20 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
21 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陳忠榮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26 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書記官 徐玲玉